

中西歷史系列書叢
西洋史之部

羅馬帝國與基督教

王任光著

台灣學士書局印行

羅馬帝國與基督教

王 任 光 著

歷史上有許多事的成敗可以影響到一個國家的興亡，或一個文化的盛衰，就以西洋歷史來說，如果在第二次腓尼基戰爭（Punic War, 218-201 B.C.），加太基（Carthage）的漢尼巴（Hannibal）能夠一舉征服羅馬的話，以後地中海世界的歷史就應該重寫了。再如在紀元後三七八年的亞得利亞那堡（Adrian -

ople) 戰役，如果羅馬軍隊沒有被擊敗，所謂「日耳曼蠻族內侵」的趨勢或許不會繼續伸張，那末在戴奧道削大帝 (Theodosius the Great, 378-395) 精明統治下，羅馬帝國在西方的壽命或許不會終結於四七六年。又如回教徒的入侵歐洲，如果沒有一個「鐵鎚」查理 (Charles Martel, 714-741) 來阻擊他們於波亞地 (Poitiers) 的話 (732)，誰又能斷定今天歐洲的文化不會演變成類似近東和北非的文化呢？當然，上面所舉三例都不過是假想；但從假想上我們可以推測到它們在歷史上的重要性。

今天的西方文化包含着許多性質不同甚至互相矛盾的思想和制度。如自由主義、共產主義、無神論、唯物論等已經透入很深，致造成今日傍徨迷途的西方文化。但在骨子裏基督教在西方文化還是佔着一個極重要的位置，實際上說，今日的西方文化還是一個基督教文化！但我們這裏的假設是：如果基督教在它呱呱墜地還沒有發揚成長時，就在羅馬帝國的歷次壓迫政策下消滅的話，那末今天的西洋文化又該是什麼性質的呢？一千九百多年的歐洲歷史不是應該另寫了麼？但事實上，基督教雖經過三百年的「教難」並沒有被消滅；相反的，被消滅的是羅馬帝國，這不能不說是人類歷史上的奇蹟。(註1)，我們這裏的假設可以指出一點：即「羅馬帝國與基督教的關係」一問題在歐洲歷史上的重要性。我寫這篇文章的目的就是要對這個問題加以簡略的說明。本文可分下面幾點：(一)羅馬帝國的一般宗教政策；(二)寬容基督教時代；(三)教難時代；(四)君士坦丁和基督教的獲得自

由；（五）基督教成了羅馬帝國國教；（六）結論。

（一）羅馬帝國的一般宗教政策

羅馬帝國的宗教政策可用「寬容」兩字來說明。任何宗教或學說祇要不違反人倫道德，或危害國家安寧和社會治安，都在被容忍之列，在法律上都享有自由和平等的權利。一個多神的羅馬社會，除了採取寬容態度外，實際上也沒有更合理的政策。

古代民族，除希伯來人（Hebrews）外（註2），都是實行多神教的，羅馬人當然不會例外。又如其他古代民族，羅馬人的宗教是崇拜鬼神（Animism）。一切自然現象，或人生命過程中的各種動作，都要受鬼神的操縱。舉凡一山一水，一草一木，日月星辰，雷電風雨，都受各種鬼神的控制；人的生活如生死，如疾病康泰，甚且衣食住行或睡息，亦脫不了鬼神的監視和保護。按照羅馬神話，撫育一個孩子需要許多不同鬼神的統力合作：如看守搖籃的有Cunina，指示他吃奶的有Rumina，教導他飲食的有Potina和Educa，使他坐立正直的有Satulinus，使他說話的有Fabulinus等。羅馬人原是以農為業的，因此和他們農事相關的亦有許多不同的鬼神，舉凡田園、森林、水溝、種植、收穫等都必需專神的助佑，要得到這些鬼神的助佑，人就該和祂們保持和平的關係（Pax numinum），這種人鬼間的「和平」是建立在一種類似契約的關係上的。換句話說，要得到鬼神的助佑，來維

持生活的安寧，羅馬人利用各種祭祀和禮儀來「取悅」於神，「平息」神怒，否則他們必受鬼神的危害，得不到和平。一個羅馬農人對鬼神的禱告可能是下面的幾句話：「我獻給你這塊餅，向祢祝禱，希望對我本身，我的妻子兒女，我的房屋田地，大發慈心。」總之，羅馬人和他們的鬼神間的關係是建立在「給」和「受」（Give and Take）的「利害主義」上的。

古代羅馬人的宗教可以稱為「自然宗教」（Natural Religion），即崇拜自然界現象和力量，並沒有任何組織或信條；這宗教的中心是家庭，負責宗教祭祀的是家主，他是家庭的「大祭司」（Summus Pontifex）。因為他是站在神和他家庭之間，關係全家禍福，羅馬「家主」（Paterfamilias）的地位極高，威力極大，有生殺予奪之權，他的一言一行就是法律。在各種「家庭神」（Lares）中主要的是：「糧食神」（Penates），「大門神」（Janus），「灶火神」（Vesta）等。

到了羅馬人由部落進到「城邦政治」（City-State）後，過去的「農村神」和「家庭神」亦隨之而成為「城邦神」；專負維持羅馬公民與神間關係的是一個位高威尊的「城邦大祭司」。從前的 Janus 現在是「國門神」，祂的廟門在戰時開啓，平時緊閉，來象徵國家的太平或戰亂；Vesta 現在是城邦的「火神」，在祂的神壇上永燃着常明不滅的「聖火」，由一班特選的「火神童女」（Vestal Virgins）日夜輪流看守；如果「聖火」熄滅，怠職者即被處死。如此，羅馬人原來沒有組織沒有儀式的「自然宗

教」，一躍而成爲有組織有儀式的「國教」，宗教和政治從此也就有了極密切的關係。

羅馬人是富有吸收外來文化能力的民族。整個羅馬文化是這種吸收，溶匯，貫通外來文化的結果，其中尤以希臘成份爲最深。羅馬人原始的鬼神本來缺乏具體的外形；到了和附近的伊突斯干人（The Etruscans）以及希臘人接觸後，才開始將他們的鬼神「人格化」（Personification）；從伊突斯干人他們學會了建築廟宇和雕塑偶像，從希臘人他們更借來了許多「新神」和神話如：Apollo, Demeter, Dionysus, Aesculapius, Persephone 等；（註 3）有的希臘神到了羅馬後，更名換姓，竟變成了羅馬人自己的神，如希臘的 Zeus 成爲羅馬的 Jupiter, Hera 成爲 Juno, Athena 成爲 Minerva, Aphrodite 成爲 Venus, Hermes 成爲 Mercury, Poseidon 成爲 Neptune（註 4），同時希臘宗教儀式和藝術亦漸漸滲入；受了希臘神話的影響，羅馬人也「人化」他們的神，加以各種個性情慾的描述，產生了他們自己豐富有趣的神話文學。到了共和政體的後期，羅馬疆域擴展到小亞細亞，巴肋斯坦，波斯，埃及等地，羅馬的「封神榜」亦隨之增長，在官方的宗教日曆上，先後排列着的有羅馬神，希臘神以及東方各地的「舶來神」，牠們都有固定的慶日和儀式。同時，東方「神秘宗教」（Mystery Cults）如小亞細亞的 Great Mother（Cybele），埃及的 Isis - Osiris，波斯的 Mithra 亦隨之而入，在帝國時代一度盛行民間（註 5）。

由上可知，羅馬人很早就開始吸收其他民族的宗教。在這種歷史的演變下，羅馬社會原來已是一個多神的社會，現在再加上許多外來的宗教，宗教情形愈形複雜，人民信仰的花樣愈來愈多，因而造成羅馬人對各種宗教的「寬容態度」，而政府亦祇好採取對各宗教「一視同仁」的政策。可是有一點我們是應該注意的，自從外方宗教——尤其是「神秘宗教」——流入羅馬後，羅馬社會開始經驗到一種不良後果，就是一般人民對自己原來的宗教漸趨冷淡（註6）。其實這種現象早在城邦時代即已開始，不過到了共和末期更加顯著而已。因為自從早期「農業神」和「家庭神」，變為「城邦神」後，羅馬宗教已成為國家組織的一部，過去人和神間的個人關係逐漸由一班「職業」祭司來維持；宗教儀式變為「形式化」，「死板」，「冷酷」的「官樣文章」，結果是演成了羅馬人對宗教普遍的「漠視」（Indifferentism），甚至「懷疑譏諷」（Cynicism）的心理。羅馬宗教既不能給人以適當的滿足，知識階級乃轉向當時希臘盛行的兩派人生哲學：愛比鳩拉（Epicureanism）和斯多衣噶（Stoicism）來解答生命的意義；而一般平民則求慰於東方「神秘宗教」，以滿足求福避禍和長生不老的慾望。屋大維（Augustus Octavian, 31 B.C - 14 A.D）建立帝國後（註7），為了鞏固新政權的將來，曾推行各種改革，其中就有關於宗教改革的一項。一方面他重興羅馬古代的宗教，整修廟宇，恢復古神慶典，藉以推行舊有羅馬農兵的傳統美德；另一方面，他對外來宗教仍保持一貫的「寬容」政策。但為了啓

發羅馬人的「愛國心」，乃新創「皇帝崇拜」(Emperor - Worship) 的制度。所謂「皇帝崇拜」，並非指皇帝本身為神，因為這種視皇帝本身為神的「信仰」要到公元第三世紀末葉戴克里先(Diocletian 284-305) 時代才正式開始(註8)。屋大維所創立的「皇帝崇拜」乃是半政治半宗教的制度，可以稱為「政治宗教」(Political Religion)。這宗教的直接對象是「羅馬精神」(Genius of Rome)，亦即「羅馬女神」(Goddess Rome)。祂統治整個羅馬，由城邦而共和而帝國；羅馬之自弟貝耳河口(Tiber River) 擴展而成為地中海世界的「皇后」，使地中海變成「內湖」(Mare Nostrum。直譯為「我們的海」)，是羅馬女神的功績，崇拜祂是每個羅馬公民的義務，亦即是「愛國」精神的表顯。這宗教的間接對象是皇帝，羅馬女神有形的代表，崇拜皇帝自然也就成為崇拜「羅馬女神」和愛國精神的表現；反之，拒絕崇拜皇帝，也就是拒絕崇拜羅馬女神，是「褻神」和「叛國」的行為。在共和時代，原已有崇拜羅馬女神的儀式，不過那是純宗教性的，屋大維將「皇帝崇拜」和崇拜「羅馬女神」合併為一，這是一種政治手段，藉以統一帝國而振發人心的，與其說它是一個宗教，還不如說它是一種政治制度；不過這種政治制度披上了一件宗教外衣，有儀式，有廟宇，有祭司，與其他宗教儼然沒有任何區別。無怪後來的基督徒要拒絕參加，因而遭遇到嚴重的打擊。

「皇帝崇拜」已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無論公民或屬民

都有遵奉的義務；因此任何一宗教，如果在本質上是排除其他宗教的，在帝國中就不能存在，希臘，小亞細亞，埃及等地的人民，因為他們傳統上是容納多神的，再加上一、二個「新神」，或接受幾種新宗教儀式，自然不成問題。在帝國屬民中唯有猶太人是信奉一神的，在教義上他們不能容忍耶威（Jahweh）以外的神，而在習慣上他們又不能通融猶太教以外的宗教儀式，整部猶太民族史是一部「一神」對抗「多神」的記載，這樣說來，猶太人既不能接受耶威以外的「羅馬女神」，又不能參加「皇帝崇拜」，於法於理，應該被視為「叛徒」，而受法律的制裁了。事實上却又不然；猶太人繼續受羅馬法律的保護，自由信奉他們自己的宗教，許多有錢的而且買得了羅馬公民的身份。猶太教能夠在帝國中自由生存是唯一的例外，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羅馬政府的講實際，不為其所不能。因為猶太教和猶太民族是一而二，二而一，不可分離的；猶太教是猶太民族的宗教，要禁止猶太教就非消滅猶太民族不可，以法治著稱的羅馬政府當然不會採取這種極端而又不切實際的凶殘政策。因此，猶太教在本質上雖然排除其他宗教—包括羅馬國教在內—而仍能在帝國中自由存在，受法律的保障，由此也可以見到帝國宗教政策的「寬容」態度了。

（二）寬容基督教時期

基督教的創始正當羅馬帝國的全盛時代，亦即歷史上所謂「

羅馬和平」(Pax Romana) 時代，而此「羅馬和平」是以屋大維戰敗馬哥、安東尼(Mark Anthony) 於阿契烏(Actium, 31 B.C) 開始。吉朋曾稱這以後的百年為「世紀中之世紀」，為「人類經驗中最幸福，最繁榮」的世紀。因為整個地中海世界在羅馬的法治下享受着人類歷史空前未有的安寧(註 9)。正當此時，在東方巴肋斯坦誕生了一個耶穌，年三十歲開始傳教，創立了一個宗教，後世稱之為基督教(註 10)，基督教的起源雖很卑微而不足受人注意，但它抱着一個「世界大同」的偉大精神，具有「征服」人類的使命。同時，羅馬帝國亦是具有世界性的，「羅馬精神」亦包容整個人類。這兩種組織，既負有相似的使命，出現於同一時代，那末兩者接觸後，不能不發生「互助」或「相拒」的關係。換句話說，羅馬政權對新興的而具有世界性的基督教早晚不能不採取一個合理的政策。

上面我們已經說過，羅馬政權對宗教的「寬容」政策祇限於那些不排斥異己的多神教，基督教是崇拜一個天主，拒絕和任何宗教妥協的，而且它也禁止崇拜皇帝，那末於情於理，它應該是羅馬法律所不容的。可是，實際上在最初它却能平安無事的存在，它的教徒同樣是享受法律的保護，這又是什麼道理呢？原來如上所述，猶太教雖然排外而且拒絕崇拜皇帝，却能例外地享受法律的保護，基督教最初之所以能享受自由，完全是因為它和猶太教的「聯姻」。在一般人心目中，基督教不過是猶太教的一個支派，它的創立人，十二宗徒，以及早期信徒等，都是猶太人；它的教

義和儀式和猶太教大同小異；宗徒們到各處佈道亦都先和猶太人接觸，在他們的會堂講道祈禱。因此基督教之被認為猶太教之一支派是很自然的。我們可以舉一個例來證明，當猶太教人控告聖保祿宗徒於羅馬官府時，他們得到的答覆是：

「猶太人啊！如果是什麼犯法或邪惡的罪行，我自當容忍你們；但問題既然是關於道理、名目和你們自己的法律，你們自己管吧！我不願當這些事的判官。」（註11）

可見羅馬官方也將基督教和猶太教混為一談，以為它們間的爭執不過是內部意見的分歧而已。基督教既被目為猶太教的一個支派，那末自然也享有猶太教在羅馬帝國內的權利，即能自由存在，不受法律的干涉。

但這種錯誤的印象，由於基督徒數目的激增，以及猶太教人對他們的攻擊變本加厲，很快就被消滅。因為在基督徒中很多是非猶太人，或稱「外邦人」（Gentiles），在皈依基督教後並不拘守猶太教規，於是在基督教內暫時形成所謂「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的區別。基督教既容納不守猶太教規的「外邦人」，其非為猶太教之一派就漸趨明朗化了。再加猶太當局以及各都市猶太人社團對基督教之多方攻擊，更使人瞭解兩者之不同。基督教既非猶太教之一支，又非某一民族的專有宗教，且具有排外性質，拒絕崇拜皇帝，那麼它自然應該被目為「非法」社團，羅馬

政府亦不能不採取法律手段來對付它，教難時期由此開始。

(三) 教難時期

從公元六四年尼祿皇帝 (Nero, 37-68) 開始迫害基督教 (註 12)，到三一三年君士坦丁頒發「米蘭詔書」 (The Edict of Milan) 止，前後共二百五十年，在教會史上稱為「教難時期」 (The Period of Persecutions)，成千累萬的信徒，無分男女老少貴賤，為信仰「殉道」 (The Martyrs) (註 13)，造成了一段可歌可泣的輝煌歷史。以羅馬帝國的強大來對付這方呱呱落地的教會，其結果是不難預卜的。但實際上，教會不獨沒有被消滅，而且更發揚光大，終致代替了羅馬帝國，成為古典文化的繼承人，古代和中古間的橋樑，中古歐洲文化的保姆，這不能不說是人類歷史上的一件大事！

許多歷史家還在爭論：羅馬帝國究竟根據什麼法律來迫害基督教呢？因為羅馬政權始終沒有明文指明基督教的「不合法」在那裏，勢必消滅之而後快。羅馬帝國是以法治著稱於歷史的政治系統，如果沒有法律根據的話，「教難」決不可能延長二百五十年之久。現在一般史家的意見是：基督教，因為本質上排除異己，已是違反了羅馬社會的傳統精神；再加上拒絕崇拜皇帝，更是明顯地蔑視國家法令。基督徒一面被目為拋棄祖宗神祇的「無神派」，另一面又被視為背離國家法制的「叛徒」，其不為人類容已顯而

易見。「無神派」和「叛徒」已足夠構成「教難」的理由，因為羅馬法律已有明文規定來懲罰這類罪行，基督徒之受害，並不需其他新法律，尼祿的「難教令」(*Institutum Neronianum*) 就是根據以上的法律而宣佈的。(註14)但這裏我們應注意的，從尼祿到二〇〇年，所有教難多由地方部份人民所煽動，並非是全國性或延續不斷的，一地基督徒受迫害，另一地的教徒則仍能安享和平，或在某地神職人員遭難，而一般信徒却能平安無事。總之，在這個時期，羅馬政府並沒有通令全國對基督徒作全面的和有系統的迫害；到二〇〇年後，才有全國性的教難，由皇帝親自發動，推及帝國各省。但我們仍要注意的，雖然政府的政策是普及全國的，政策的執行還是要看地方官吏的態度，仇教的命令在某一區是嚴厲推行，但在另一區却不過是虛應故事而已。

二〇〇年前的「教難」既非由政府自上以全力推動，地方官吏執行的方式自然隨地而異。一些對基督徒同情的，或者更好說，一些對不分皂白地亂捕基督徒而感覺到不人道的官吏，深以為政府應該擬定一個統一的政策，使他們有所適從，皮地尼亞省(*Bithynia*) 總督小蒲林尼(*Pliny the Younger*) (註15) 就是其中的一個。他曾經為這事情請示皇帝脫拉祥(*Trajan*, 98 - 117)；脫拉祥的覆示，直到二〇〇年全面教難開始為止，就成為此後帝國處理基督教的政策。因為這兩種文件在基督教史上是很重要的文獻，我把它們節譯出來，以供參考：

小蒲林尼的請示函：

「皇帝陛下！逢有疑難即請示於你，是我慣行的原則；因為，爲指示我的疑難和開導我的愚悞，還有更適當的人麼？他處公審基督徒我既未經歷過，所以對審查以及懲罰應循的程序和限止，我都不很熟悉，應否區別年齡，抑或不分長幼？悔過者應否獲赦，抑或凡曾爲基督徒者即不許自新？信仰基督，但並無其他罪行者，是否即應受罰，抑或更須有他種罪行？凡此種種，我都有很深的，疑惑。」

此外，爲處理被告的基督徒，我的方式是：先詢問他們是否教徒；如明認不諱，我又重問兩次，並以死刑警告他們；如猶固執不改，我才命令將他們處死……

由於這類事件的審查，告發也就隨着增加……往往有無名招貼，指名道姓，控告一大羣人。那些否認自己現在是，或曾經是過基督徒的，且又重新對神祝禱，在你的像前——我指令將你的像供出來，特爲這個目的一和諸神像前焚香奠酒的，——據說真基督徒是不能被逼奉行這類事的——，這樣的人我以為應該釋放……

……我意爲這件事值得你的考慮，尤其就被害人數目之多而言，而且被捲入這逼難的人包括各階級，年齡，性別；現在如此，將來還是如此，這種帶有傳染性的邪說並不限於都市，甚至蔓延到鄉村，但如果要限止或糾正它，或許是可能的……」

從小蒲林尼的信，我們可以得到下面的結論：當時羅馬政府對基督教還沒有一條固定、明確、人人可以遵行的法律；脫拉祥以前的皇帝亦從未頒佈任何處理基督徒的指令；過去各地處理基督徒的方式還沒有演成「先例」，足供參考，因此小蒲林尼希望脫拉祥能給他一個明確的指示，使他和各地方官吏能夠有所遵奉。

脫拉祥的覆諭：

「蒲林尼閣下：你的處理被告基督徒方式是很正確的；要規定一個普遍原則，以為處理這類事件的標準，是不可能的。不應搜捕這班人；如果他們受人檢舉而證明有罪，則理應受罰；但應有這個限制：如被告否認為基督徒，而以崇拜我們的神來證明，他既悔過，就應免罪，雖然過去或有嫌疑；無名控告不能用為證據來反對任何人；否則，將開啓一個危險的先例，不合乎我們時代的精神。」（註16）

脫拉祥的答覆可以歸納到下面三點：（一）地方官吏不應自動搜捕基督徒，（二）被檢舉的教徒如表示「悔過」應與釋放，固執不改者方處以極刑；（三）無名控告不與受理。

直到二〇〇年，脫拉祥的這條指令就成為羅馬帝國處理基督徒的政策。他的繼承人哈德良（Hadrian, 117-138），為堵絕教外人的妄告，在一二四年，更諭令凡檢舉基督徒者應有真實憑

據，否則犯誣告罪，官吏得視罪情輕重而處罰之，再犯者且可處以死刑。（註17）從此亦可見當時告發基督徒風氣的盛行，或爲圖利，或報私怨，羅馬皇帝不能不出來禁止，保護無辜而維持治安。繼哈德良的安東尼諾（Antoninus, 138-161）亦有同樣的禁令（註18）。

脫拉祥，哈德良和安東尼諾三人的指令部分限止了基督徒的災難，雖然有些地方官吏，爲了博取人民歡心，或貪財圖利，往往接受密告，搜捕教徒，用極刑來強逼口供；但除了局部和暫時的教難外，這一段時期教徒們大致享受太平，教徒的數目更逐年增加。

或許因爲教徒數目的激增，基督教又引起了政府當局的疑懼。不論如何，到了塞弗留（Septimius Severus, 193-211）時，帝國對基督教的政策進到了一個新的局面；脫拉祥的「不搜捕」政策已束之高閣，起而代之的是政府自動「禁教」和「搜捕」的政策。約於二〇〇與二〇二年間，塞弗留下令禁止人民歸化到基督教，凡新入教者，或勸人入教者，一律是犯法行爲，應受法律的制裁（註19）。根據這條命令，地方官吏有搜捕新入教者和勸人入教者的責任，不必等人民檢舉控訴。這法律的目的單是限止基督教的發展，教會本身還不是被攻擊的對象；教難亦多爲地方性的，但帝國對教會的政策和以前顯已大不相同，祇待一個更有決心的皇帝，全面教難是不可避免的。

第一個發動全國性教難的是狄西烏（Decius, 249-251），

這和當時的軍事政治情形以及狄西烏個人的教育背景有着密切的關係。先就政治方面說，羅馬政府從一八〇年開始進入一個大混亂狀態，皇帝寶座被軍人控制，軍力強大的將官往往宣佈獨立，篡襲帝位，因而造成一個不斷內戰的局面，（註20）狄西烏本人就是由軍隊擁護而登極的。在這種混亂的政治局面之下，軍隊的信任和效忠，對帝位的穩固，是一個極重要的因素，得軍心者王，失軍心者亡；而軍心之得失又全在皇帝之是否能分施大量金元。再則，這時的皇帝大多出身行伍，受到東方極權思想的影響，逐漸自視為「神」，以宗教的力量來鞏固自己的地位。基督徒之否認皇帝為「神」，和拒絕「皇帝崇拜」，在這些野心勃勃的「軍閥」看來，簡直是「大逆不道」，為「叛國」、為「褻聖」。當時羅馬軍隊中已有很多的基督徒，他們對皇帝能否效忠，已成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再就軍事方面說，帝國多瑙河邊區早已受日耳曼人的威脅，尤以哥德人為最；他們的勢力，到二四〇年後，更是有增無減，而且曾一度越河前進到麥西亞（Maesia）和脫拉斯（Thrace）。二四四年，狄西烏即曾被當時皇帝菲力蒲（Philippus “Arabs”，244-249）任命鎮守達西亞（Dacia），以防禦蠻族的南侵；接位後，一次戰役中他也就死於哥德人之手。由此可見，日耳曼人的勢力在北邊的猖獗幾使羅馬帝國陷入全面的恐慌；社會一般輿論及星象卜卦之徒多以為這是基督徒背棄祖宗神明所招致來的。狄西烏個人原出身羅馬貴族，曾一度為負有維持羅馬傳統責任的元老之一，他的背景，他的思想，都可以說明